**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赵威，男，44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9月入司，公司高管。

2、专业责任人：王邦宜，男，42周岁，现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兼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博士学历，博士学位，2011年7月入司，公司高管。

（二）以上两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赵威：

2004.06—2006.0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管理中心 总监

2006.04—2010.02 中国人寿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0.02—2011.0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09—2012.0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2012.04—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邦宜：

2004.11—2008.09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创新业务部 投资经理

2008.09—2010.0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资深专员（总经理助理级）

2010.09—2011.0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部 执行总经理

2011.07—2012.0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 副总经理

2012.04—2013.1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后更名为组合与市场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2013.12—2014.0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官

2014.02—今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官兼固定收益部负责人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王邦宜：暂无

（二）专业责任人王邦宜同时担任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赵威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策略官兼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王邦宜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赵威和王邦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赵威与专业责任人王邦宜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威

日期：2015年4月29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赵威，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赵威

2015年4月29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邦宜，是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邦宜

2015年4月29日